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3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因筹划收购浙江 10MW、宁夏 20MW 和内蒙古 20MW 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合计 50MW，约人民币 4.5 亿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深圳永晟分别与浙江 1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宁夏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和内蒙古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及其股东就收购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积极洽谈，其中浙江 1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和宁夏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已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州 10.07MW 项目合作协议》和《宁夏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同日，深圳永晟还与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在浙江省湖州市合作建设 4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州 10.07MW 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5）、《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宁夏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同

时，内蒙古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虽然经过多轮努力磋商，但双方就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等本次收购事项的核心问题和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谨慎研究，决定终止收购该电站项目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12,261.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2,206.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5%。目前，彩虹集团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未触及警戒线和平仓线。另外，彩虹集团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有 800 万股系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彩虹集团上述股权质押均用于其实业投资，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若后续公司股价继续非理性大幅下跌，彩虹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或以其其他投资收益来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来确保其股权安全。同时，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环保、节能、新材料、新能源”主线，积极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公司规划到 2016 年底实现 1GW 光伏电站并网目标。2015 年，除通过银行授信外，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积极创新多种融资渠道（如：建成电站融资租赁、与招商资本合作成立产业基金等），确保公司资金充裕。在生物基材料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和深圳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国家计划补助资金 5200 万元，深圳市政府计划补助资金 1500 万元。目前深圳市政府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已到位。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助支撑，将加快公司在生物基材料及制品市场的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